

(上接B265版)

报告截止日:2019年2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1.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交易量的比	
广发证券	101,440,702.36	100.00%	

6.1.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1.4.8.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余额的比	
广发证券	81,525.66	100.00%	59,725.66
	佣金	占当期佣金余额的比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1.4.8.2 关联方报账

6.1.4.8.3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管理费	1,120,769.06	
其中:支付申购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3,679.93	
广发证券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8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1.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费	280,192.2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1.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销售服务费	280,192.20	

注:本基金A类基金费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用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费率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1.4.8.2.4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销售服务费	280,192.2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1.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1.4.9.1 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7,042,753.40	24,86,693.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9.2 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9,994,500.0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7,042,753.40	24,86,693.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9.4 期末未持有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4.1 因定期停牌而形成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7,042,753.40	24,86,693.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9.5 期末未持有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5.1 因定期停牌而形成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7,042,753.40	24,86,693.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9.6 期末未持有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6.1 因定期停牌而形成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7,042,753.40	24,86,693.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9.7 期末未持有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7.1 因定期停牌而形成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9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7,042,753.40	24,86,693.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行业利润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9.8 期末未持有的定期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8.1 因定期停牌而形成的定期停牌等流通